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與安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5,68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星為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34% 股權之公司。由於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安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無論單獨基準計算或與二零二二年諮詢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與安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5,680,000 港元。

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明堡，作為諮詢服務提供者 (ii) 安星，作為客戶
期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日期 」），可由任何一方以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 14 天之書面通知而預先釐定
明堡將提供之服務範疇	按照諮詢服務協議提供六份以中文撰寫的包括中國及美國科技市場及分析中國的銀行業、房地產業及保險業之不同主題之研究報告（「 該等報告 」，各為一份「 報告 」），及與此相關的必要和配套服務，包括在編撰報告前與安星進行預備會議，就編撰報告之進度為每份報告提交一份中期報告，以及應要求在提交每份報告後為每份報告進行一輪修改
諮詢費	按諮詢服務協議所詳述，須就每份報告支付不同金額之獨立費用，全部六份報告之費用總額為 5,680,000 港元
付款	明堡應在提供報告之同時，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向安星發出發票。發票在安星收到後的 30 天內到期並須由安星支付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a) 金融投資；(b)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及(c) 休閒服裝之出口及零售。明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董事局認為，明堡向安星提供諮詢服務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

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可收取之顧問費金額）乃由明堡與安星經參考同類諮詢服務之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在釐定應收取之顧問費金額時，已考慮到編製每份報告所涉及之估計人力及物力，以及負責該項目之相關研究分析員所收取之每小時標準收費。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且不較於未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星為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34% 股權之公司。由於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安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無論單獨基準計算或與二零二二年諮詢服務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明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星主要從事投資、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管理服務。

一般事項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彼等在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慧儀女士（為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並無出席為考慮及通過有關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楊燕芝女士（為董事以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於批准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上已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諮詢服務協議」	指	明堡與安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明堡與安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星」	指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明堡」	指	Smart Empi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